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322567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全戶 4 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次子），訴願人及其長子為中度身心障礙者，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嗣因訴願人長子○○○【民國（下同） 84 年 4 月 11 日生】於 104 年 4 月 11 日年滿 20 歲，應將其母親（即訴願人前配偶）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

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訪視及綜合評估後，審認訴願人前配偶以暫不列入全家應計算人口為宜，乃以 104 年 6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38516200 號函，核列

訴願人全戶 4 人自 104 年 5 月至 12 月止為低收入戶第 2 類。嗣原處分機關辦理 104 年度低收

入戶總清查，經派員訪視綜合評估，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增加，未有生活陷於困境情事，爰審認訴願人前配偶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得排除列計之情形，乃以 104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8928400 號函，核列訴願人全戶 4 人為低收入

戶第 4 類。

二、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檢附其次子之離職證明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5 人（訴願人及其前配偶、長子、長女、次子），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9,763 元，依 105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第 3 類，乃以 105 年 1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50307200 號函，核定訴願人全戶 4 人自 105 年

1 月至 12 月為低收入戶第 3 類，並核發生活扶助費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每月 2 萬 3,798

元。

三、訴願人仍不服，復於 105 年 2 月 3 日檢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家親聲字第 228 號民事

裁定（下稱系爭法院裁定），主張系爭裁定駁回訴願人長子請求其母親（即訴願人前配偶）扶養費之聲請，請求原處分機關調整其低收入戶等級。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及另為訪視綜合評估後，以 105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32256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維持訴

願人全戶 4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之核定。該函於 105 年 3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

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104年7月1日起為2萬8元）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

五

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5條之3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生活補助費每月核發標準如下：一、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八千二百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七百元。」

衛生福利部105年1月13日部授家字第1050500040號公告：「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

105

年1月1日起.....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由新臺幣3,500元、4,700元、8,200元，調整為新臺幣3,628元、4,872元、8,499元.....。」

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4年9月30日府社助字第10444523800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105年度低收入

戶

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105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5,162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15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

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

105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2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938 元，小於等於 7,750 元。	1. 全戶可領取 7,100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2. 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7,500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第 3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7,750 元，小於等於 1 萬 656 元。	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6,800 元生活扶助費。
第 4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 萬 656 元，小於等於 1 萬 5,162 元。	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4,100 元生活扶助費。

註 1：家戶內如有身心障礙者或 65 歲以上老人另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老人生活補助。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 3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 10133733400 號函：「主旨：檢送『臺北市

政

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修訂資料 1 份.....。」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節略）

中度/重度/極重度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須符合： 1. 未實際從事工作。 2. 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長子為中度身心障礙，仍在學，無工作能力，實際上亦未從事工作，其向法院聲請其母親給付扶養費，遭法院駁回，原處分機關未審酌此有利於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核列之事證，亦未派員進行訪視評估，草率未排除訴願人前配偶為列計人口，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案訴願人全戶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次子等 4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長子已滿 20 歲，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次子、前配偶共計 5 人，依 10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56 年○○月○○日生），為中度身心障礙者，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20 萬 6,720 元，故其平均每月工作收入為 1 萬 7,227 元，因低於基本工資，該等薪資所得不予列計。復依卷附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資料，訴願人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投保單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調整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8 元，應以其月投保薪資 2 萬 8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另有

其

他所得 1 筆 600 元，惟係○○股份有限公司低收入戶燃料補助，依衛生福利部 104 年 6 月 16 日衛部救字第 1041340418 號函釋，得不予列計。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8 元。

（二）訴願人長子○○○（84 年○○月○○日生），為中度身心障礙者，目前就讀大學院校 3 年級，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所得資料，故其每月工作收入以 0 元列計。

（三）訴願人長女○○○（85 年○○月○○日生），目前就讀大學 2 年級，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所得資料，故其每月工作收入以 0 元列計。

（四）訴願人次子○○○（87 年○○月○○日生），目前就讀高中 2 年級，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所得資料。其於 104 年 9 月 16 日由投保單位

○

○○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月投保薪資為 1 萬 1,100 元，嗣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離職退

保

。故其每月工作收入以 0 元列計。

（五）訴願人前配偶○○○（60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依卷附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

元
資料，其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由投保單位○○漁會調整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8,800

其
，乃以其月投保薪資 2 萬 8,800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另有營利所得 1 筆 102 元，故

平均每月工作收入為 2 萬 8,809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5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4 萬 8,817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9,763 元，大於 7,750 元，小於 1 萬 656 元。有 105 年 4 月 11 日列印之 10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

明細、戶口名簿及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全戶 4 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自屬有據。

四、按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申請人之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工作收入之計算，已就業者，係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分別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所明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長

子自 104 年 4 月 11 日起年滿 20 歲，訴願人前配偶為訴願人長子之一親等直系血親，且無社

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應排除列計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訴願人前配偶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依 103 年度財稅資料，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9,763 元，大於 7,750 元，小於 1 萬 656 元，已

如前述，乃核定訴願人全戶 4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並無違誤。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審酌系爭法院裁定及未派員訪視評估，草率未排除其前配偶為列計人口等語。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5 月 29 日、30 日派員至訴願人住所訪視訴願人

全戶 4 人，復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及 105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派員以電話訪視訴願人及其子女

。原處分機關綜合評估訴願人全戶 4 人，訴願人工作穩定，其 3 名子女皆就學，受照顧情形良好，其等 4 人現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按月領有補助 3 萬 4,913 元（生活扶助費及身

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2 萬 3,798 元，長女之就學生活補助 6,115 元，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5,000 元）及民間扶助（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所屬北台北家扶

中心提供訴願人 3 名子女扶助費每月 5,100 元），未達生活陷於困境程度，審認訴願人前配偶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仍應列為家庭計算人口。另雖訴願人檢附系爭法院裁定，主張法院駁回其長子對前配偶扶養費之聲請，惟系爭法院裁定業已審認訴願人長子依其年齡、身體、學歷等情形，其仍得利用課餘時間工作賺錢以維生計，難認其無謀生能力。是訴願人全戶 4 人並無所稱生活陷於困境，應將前配偶排除列計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